

股票代码：600482

股票简称：中国动力

编号：2022-016

债券代码：110807

债券简称：动力定 01

债券代码：110808

债券简称：动力定 02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贷款对象：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柴重工”）
- 委托贷款金额：人民币 30,000 万元
- 委托贷款展期期限：12 个月
- 贷款利率：年利率为 3.7%
- 担保情况：无担保

一、委托贷款展期情况概述

（一）委托贷款展期基本情况

为保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河柴重工生产经营正常开展，公司于 2021 年 3 月通过金融机构向河柴重工提供 30,000 万元委托贷款，委托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该笔委托贷款将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到期。现根据河柴重工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同时为简化财务程序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对上述 30,000 万元委托贷款进行展期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展期”），委托贷款展期利率为 3.7%，委托贷款展期期限为 12 个月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展期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二）审议程序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》及《上海证券

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相关规定，2022年3月16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展期事项；公司独立董事于同日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展期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。

二、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3006634395595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173号

注册资本：122,905.8845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刘文斌

经营范围：内燃机及配件的研制和销售；电器机械及器材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、金属材料及制品、塑料门窗及制品、金属工具、金属加工机械、通用零部件的制造，销售；金属表面热处理及加工；金属、有色金属锻压加工；金属铸件、机械产品铸件的生产、销售；技术贸易；技术服务；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（国家有专项规定应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）；房屋租赁。

（二）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

河柴重工主要业务领域包括柴油机及成套产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售后服务，河柴重工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总收入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9年	2020年	2021年1-9月
营业总收入	109,034.76	109,057.30	57,879.73

注：2019年至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年1-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（三）委托贷款对象与公司的关系

河柴重工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成立于2007年6月29日，公司持有其98.26%的股权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.74%的股权。

（四）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

河柴重工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0年12月31日	2021年9月30日
资产总计	436,687.95	442,859.54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	198,390.02	200,898.63
项目	2020年	2021年1-9月
营业总收入	109,057.30	57,879.73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	-1,416.55	2,479.89

注：截至2020年12月31日/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1年9月30日/2021年1-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将资金用于前述委托贷款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四、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

河柴重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后续公司将及时对本次展期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，并对河柴重工的日常经营效益情况进行监控，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。

五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 7 亿元（含河柴重工 3 亿元），不存在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